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7-34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民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吴坚、岳蓉、谢敏、刘启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投资控股武汉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